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修訂通告，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馬柏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a. 重選關倩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潘麗琮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

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馬柏榮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尚未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原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本公司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